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2021-2025 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开创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美好未来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鄂尔多斯建设，扎实有序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我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大力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中心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体干部职工对

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中心工作要点，与中心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紧紧围绕法治鄂尔多斯建设总体规划，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普法先行为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精准施策。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确定中心重点普法内容和方式，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使其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突出抓好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带动和促进全民守法，让法治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

——坚持电子化交易。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着力点，全

面推行“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事大厅”和“全程网办”功能建设，优化依法办事、依法服务工作流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网络媒介和平台，发挥好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和情感认同。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重要精神和基本要求，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阐释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把普及民法典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

治理。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权力。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深入宣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推动形成中心党组统一领导、责任科室各司其职、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使干部职工和办事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普法重点对象

按照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的要求，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和交易主体、帮扶社区宣传教育中。

（一）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学习纳入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法治学习、讲法治课。积极利用学习强国、宣传大屏载体，丰富学法形式。组织开展好法宣在线学习和考试。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全面加强交易主体、帮扶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向交易主体分析情况、解决问题，从法治的角度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新思路。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主体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嘎查活动，针对社区、嘎查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普及相关法律政策，解决实际困难。

四、工作措施

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法治宣传融入法治实践，有力提升中心法治化工作水平。

（一）坚持普法与立法、交易业务和法律服务过程相融合。

1.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中心规章制度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讨论会等形式，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规章制度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加强实施前的宣传普及工作。

2. 把普法融入交易业务过程。针对日常业务工作中服务对象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建立以案普法典型案例库。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3.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合法化审查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法律风险，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坚持普法与媒体宣传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1. 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微博公众号、LED 显示大屏履行普法责任，保证内容的多样性，促进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2. 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专栏、大屏设置普法内容，加强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的法律解读。

3. 加强普法力度，壮大普法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实现普法主体多元化。加强与帮扶社区沟通联络，针对社区居民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强化普法宣传进社区活

动。通过中心驻村工作队向包联村农牧民宣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针对实际问题，普及相关法律政策，解决实际困难。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党组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分析形势，解决问题，要把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中心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二）落实普法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大力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在加强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的同时，重点加大对交易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的社会责任。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普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各科室、中心要明确责任，配备1名普法工作人员，认真收集普法学习、培训资料，及时发布普法宣传信息，协同做好普法各项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单独列入本单位预算，根据中心承担的普法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五）完善评估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强化对普法工作任务落实的日常检查和督促，把普法工作纳入科室、中心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